

工装采购加工合同

合同号：

甲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西安东典服饰有限公司



工装采购加工合同

甲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西安东典服饰有限公司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与 西安东典服饰有限公司 就工装制作业务签订以下合同，共同遵守。

1、产品名称、价格、数量

名称、价格、数量见下表

| 名称 | 款式、颜色及质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可拆卸内胆 90白鸭绒二 合一冲锋衣 羽绒服 | 1、款式：户外二合一冲锋衣，外套+羽绒内胆可脱卸、连帽防风设计、袖口魔术贴收口、下摆抽绳防风、腋下透气设计，多口袋工装版型，适配特种设备检验户外作业场景。 2、颜色：松绿色 3、质地：外套面料：100%聚酯纤维，具备防风、防污、防撕裂特性。 | 套 | 350 | 485.714 3 | 170000.00 | 单位 logo 织标 且粘 合扣 |

说明：最终金额以实际制作件数计。

2、交货地点及时间

2.1 交付时间：在双方合同签订、量体结束后（以最新发生者为准）的60日内将成品服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或交由第三方物流承运，且运费由乙方承担。

2.3 交付地点：甲方单位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2.4 交付确认：甲方收到货后，根据乙方提供的“收货确认单”进行数量确认，数量确认无误后需在“收货确认单”中加盖甲方单位公章或部门章。

3、加工形式

3.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装款式及面料样品，经双方确认后，再进行批量生产。

3.2 采取乙方包工包料并提供全部辅料的方式。

3.3 乙方负责量体（人员名单见双方确认的量体裁衣清单），乙方负责提供外包装、商标。

4、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4.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以确定后样衣为准。



4.2 乙方须保证产品质量，如有制作问题，乙方须负责修改。

4.3 技术标准应当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人需求书”所列明的全部技术参数、工艺要求及性能指标，并以双方共同签字封存的“封样”为实物标准。前述文件未明确的，按国家现行有效的《户外运动服装冲锋衣》(GB/T 32614-2023)等相应国家标准执行。

4.4 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以国家纺织品检验机构检测为准。

5、验收：

5.1. 甲方收到服装后，应在 30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验收包括数量、尺码、外观、包装的核对，以及按批次进行随机抽样送检。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初步验收通过，但不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在质保期内发现的隐蔽性质量缺陷，甲方仍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六条要求乙方承担质保责任。

5.2.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5.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及量体大小要求的，在未经穿着、洗涤及人为损坏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要求返修，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及量体大小要求。

6、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乙方应准备充足的备用面料，以供甲方增加衬衫数量和因人为因素造成的衣服破损进行免费修补。

6.2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面料起球、褪色、缩水超标、缝线开裂、拉链损坏、内胆跑绒等）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予以免费修理或更换；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修理仍无法解决的，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因甲方使用不当、洗涤错误、人为损坏、正常磨损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不属于质保范围，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7、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7.1 乙方严格按照工装出厂标准配置包装。

7.2 乙方负责运送货物；运费由乙方负担。

8、结算方式

8.1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制作并验收合格的服装件数为准，单价按本合同第 1 条约定的标准执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付款依据。

8.2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8.3 项目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1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实际结算金额与合同总价不一致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8.4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付款延迟或错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开户名称：西安东典服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银行账号：153920237

9、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向对方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等第三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因怠于履行该等减损义务而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应承担相应责任。

10、双方责任：

10.1. 乙方负责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所列货物。

10.2. 甲方负责本合同所列货物验收工作。

10.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如有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当期逾期未交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4. 合同生效后，后期服装定制所有事宜双方委托代理人对接联系，任意一方更换委托代理人均需出具书面说明。（甲方代理人：孔德逸，联系电话：15091097303；乙方代理人：刘瑛，联系电话：13991200360）。任何一方如需更换委托代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同时告知新任代理人的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在新任代理人未正式接替前，原代理人继续履行代理职责，代理行为对原委托方具有法律效力。

11、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九十（9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其它事项

12.1. 根据工作需要，对于甲方的临时增订需求，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及质量标准承接。乙方需于甲方出具书面临时增订订单、量体结束，以上述事项中最晚发生者为起算点，60日内将成品服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临时增订订单的其他履行事项，参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见证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号莱安中心1幢1单元 11603室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710000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琪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 | 电话：13991200360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029-82218889 | 传真： |
| 日期：2026年5月28日 | 日期：2026年5月28日 | 日期：2026年5月28日 |